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深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14,915,910.22		1,138,419,861.16	1,138,419,861.16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1,891,140.53		871,294,552.20	871,294,552.20	4.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28,323,979.15	273,544,757.07	273,544,757.07	20.03%	1,019,078,862.43	750,537,478.41	750,537,478.41	3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64,994.49	28,677,980.08	28,677,980.08	15.99%	98,583,567.81	80,858,048.42	80,858,048.42	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89,228.94	23,369,442.30	23,369,442.30	16.77%	81,318,843.06	67,325,617.75	67,325,617.75	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444,535.53	49,513,125.17	49,513,125.17	52.37%	157,368,913.39	83,896,620.31	83,896,620.31	8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16	12.50%	0.53	0.69	0.46	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16	12.50%	0.52	0.69	0.46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3.45%	3.45%	0.27%	10.82%	9.94%	9.94%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23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19,959.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79,55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41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5,142.81	
合计	17,264,724.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29.89%	55,420,875	55,420,875	质押	31,125,00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29.89%	55,420,875	55,420,875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64%	3,035,250	3,035,250	质押	761,400
周爱新	境内自然人	1.60%	2,972,250	2,972,250	质押	1,365,000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254,500	0	质押	1,620,00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247,000	0	质押	2,247,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50,000	0		

有限公司						
寇冰	境内自然人	0.73%	1,359,217	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350,000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73%	1,350,000	1,350,000	质押	945,000
向阳	境内自然人	0.73%	1,350,000	1,3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4,50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2,2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寇冰	1,359,217	人民币普通股	1,359,217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陈斌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梁柏松	3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900			
王国彦	280,08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80			
宋佳林	2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0			
张京星	27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7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9,364,384.59	182,500,917.42	36.64%	主要原因系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4,792,853.12	58,876,566.73	-40.91%	主要原因系周转加快，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50,395,869.42	22,710,206.04	121.91%	主要原因系润都荆门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8,100,719.15	70,222,458.04	82.42%	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20,814,095.80	10,289,575.34	102.28%	主要原因系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存货	225,132,696.93	171,113,640.25	31.57%	主要原因系产销规模扩大导致存货总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2,026,857.44	277,972,973.80	-52.50%	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090,928.76	10,391,764.03	112.58%	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待摊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0,430.27	5,273,069.38	39.40%	主要原因系股权激励增加费用所形成的暂时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42,157.20	15,409,605.16	362.32%	主要原因系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719,989.25	19,246,993.11	-39.11%	主要原因系不同结算方式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388,777.09	7,939,906.91	56.03%	主要原因系职工人数增加及薪酬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9,806,180.57	69,308,869.42	231.57%	主要原因系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应付款项增加及市场开发和学术活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835,686.06	29,305,686.06	-45.96%	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股本	185,419,500.00	120,000,000.00	54.52%	主要原因系发行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19,078,862.43	750,537,478.41	35.78%	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79,387,948.51	193,684,411.04	44.25%	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成本总额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9,575,867.82	40,163,265.98	48.33%	主要原因系股权激励计划所确认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6,891.69	1,165,360.79	-119.47%	主要原因系贷款利息减少及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219,959.77	9,911,149.35	43.47%	主要原因系本期计入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80,711,012.67	41,847,883.55	92.87%	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68,913.39	83,896,620.31	87.57%	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及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7,818.04	-416,255,280.10	-88.26%	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7,552.01	241,647,198.86	-118.04%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导致同比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希、陈新民、周爱新、卢其慧、黄敏、向阳、石深华、莫泽艺、邱应海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14 年 03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50%。(4)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9 年 1 月 7 日履行完毕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08 月 3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9 年 1 月 7 日履行完毕
	许少辉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9 年 1 月 7 日履行完毕
	许发国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李希、陈新民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3)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李希、陈新民	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1) 公司回购股份；(2) 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4 年 03 月 2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
	李希、陈新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李希、陈新民、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016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李希、陈新民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 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3) 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2013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1,700	12,900	0
合计		31,700	12,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